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1清申36号

申请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一单元804号。

法定代表人：苏江。

委托代理人：苏卫东，北京仁人德赛（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程怡彪，北京仁人德赛（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路5-2号国家地球空间信息产业基地二期北主楼一单元8楼804号4-6。

执行事务合伙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人：张焱）。

2025年10月9日，申请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迪产投基金）清算组成员拒绝配合清算，导致清算拖延为由，申请对凯迪产投基金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10月10日通知凯迪产投基金，凯迪产投基金同意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2016年4月18日，凯迪产投基金在武汉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东湖分局注册登记，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合伙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22年4月17日，注册资本为1001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优先级有限合伙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代表“元达信-光大兴陇信托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10,000万元；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30,000万元。

凯迪产投基金向登记机关提交了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第四十七条约定“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并主付。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如下事项：……（10）审议通过本有限合伙企业清算报告”，第五十条约定“合伙人会议讨论第四十七条所列各事项时，由普通合伙人及合计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百分之百（100%）的有限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第六十七条约定“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3）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2023年2月1日，凯迪产投基金召开合伙人会议形成全体合伙人大会决议，决议事项如下：1、同意本企业凯迪产投基金解散；2、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苏江、金国伟、刘志红、徐亮、朱霖逾、常卜巾、李若君、李合领组成，并指定清算组全体成员担任清算人，清算人应当按照《合伙企业法》的要求开展工作，履行职责，完成相应的清算和注销备案等工作；3、本合伙企业自

作出解散决定之日起停止营业。此后清算组开展清算工作并形成清算报告，因部分合伙人对清算报告不作表态，清算工作至今未完成。

另查明，2023年7月27日，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本案审查期间，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向本院出具关于《元达信-光大兴陇信托并购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的说明，称“因无法与投资人就该并购基金终次清算取得协商意见，所以我司无法对并购基金终次清算事宜出具意见。”

本院认为，凯迪产投基金解散后经清算形成清算报告，因合伙人中信建投利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无法对清算事宜出具意见，清算报告不能得到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凯迪产投基金的自行清算实际已无法完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规定：“法人的清算程序和清算组职权，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适用公司法律的有关规定。”第一百零七条规定：“非法人组织解散的，应当依法进行清算。”第一百零八条规定：“非法人组织除适用本法规定外，参照适用本编第三章第一节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凯迪产投基金的清算应参照公司法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凯迪产投基金成立清算组后不能自行完成清算，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申请本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的规定。

综上，对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对凯迪产投基金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一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武汉和薪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武汉凯迪生物质发电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子岑
审 判 员 梅小丽
审 判 员 肖珍荣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寇襄宜
书 记 员 田 慧